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8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长来先生的通知,获悉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11,96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刘长来 | 否 | 11,960,000 | 否 | 否 | 2023年7月31日 | 2027年7月31日 | 中信证券 | 41.40% | 1.02% | 替换往期融资 |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孙洁 | 208,780,003 | 17.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驼峰投资 | 150,382,009 | 12.82% | 50,000,000 | 50,000,000 | 33.25% | 4.26% | 0 | 0 | 0 | 0 |
| 睿亿基金 | 16,000,000 | 1.3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刘长来 | 28,888,694 | 2.46% | 14,000,000 | 14,000,000 | 48.46% | 1.19% | 0 | 0 | 0 | 0 |
| 合计 | 404,050,706 | 34.44% | 64,000,000 | 64,000,000 | 15.84% | 5.46% | 0 | 0 | 0 | 0 |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4,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238,4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4,167,906.0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37元/股~7.7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1,238,4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37元/股,最高价格为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84,167,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参与投资的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期限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拟将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一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6月,东鹏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8月8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16日和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柘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首次交割完成日为2022年8月1日,基金投资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退出期将于2029年7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因广州柘瓴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亦未完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领域之投资规模和返投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2022年8月1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 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柘瓴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TP6D41L

成立日期:2022-07-1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014326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柘瓴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600 | 5.2632% |
| |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200 | 1.7544% |
| 有限合伙人 |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 7,500 | 3,000 | 26.3158% |
| |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 7,500 | 3,000 | 26.3158% |
| |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2,400 | 21.0526%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0 | 2,300 | 19.2982% |
| 合计 | | 28,500 | 11,500 | 100% |

(一)基金运营情况

广州柘瓴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6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9,450万元;其中: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4个,投资总额5,450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47.39%;投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项目3个,投资总额5,500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4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有1个项目实现全部退出,1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已累计收回1,265.86万元,占全部实缴出资金额的11%。截至目前东鹏投资已累计收到广州柘瓴基金分配资金335.73万元。

(二)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 序号 | 投资标的 | 行业 | 投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常州赛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1300 | |
| 2 |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汽车零配件 | 2000 | |
| 3 | 深圳市恒拓高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2000 | |
| 4 | 广州众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1500 | |
| 5 | 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 | 2000 | 部分退出 |
| 6 |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650 | 已退出 |

三、广州柘瓴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宁波盈峰、宁波欣凯、东鹏投资、索菲亚投资、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各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调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2022年8月1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2.基金管理人的承诺与义务

全体合伙人确认,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合伙协议》项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比例、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任务按期完成,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下:

(1)基金后续全部对外投资工作,优先以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领域投资、返投要求为核心目标,基金托管账户内全部可投闲置资金优先用于投资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

(2)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排期推进储备项目完成投资,在2027年7月31日投资期届满前完成全部约定投资义务;在基金足额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最低投资规模、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返投金额两项义务前,管理人自愿暂停收取管理费(包括本基金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及后续期间可能产生的管理费),保证基金账户可用余额能够覆盖剩余约定领域投资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目标金额要求;待前述两项投资义务全部足额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收取截至前述两项义务完成之日止期间原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基金管理人应将延长的投资期内每一季度的投资进展、已投项目最新状态及返投进度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全体合伙人。

(4)若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上述承诺,则: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其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如其违约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基金已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潜力,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存在必要性。

本次广州柘瓴基金拟延长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经营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运行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次基金投资期限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7,7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730,934.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7.17元/股~49.1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8月0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49.18元/股、最低价为4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30,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2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0.3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36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67.6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39元/股~13.7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自2026年7月1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63%,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76,92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武建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武建国先生简历:

武建国,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煤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诉讼请求:原告山西云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卓建设公司”)请求撤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被告三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太化集团将上述股权返还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变更生物新材公司的股东名册。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晋0321民初2252号】及相关法律文书。云卓建设公司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将公司、太化集团及生物新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目前该院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西云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云卓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承包生物新材公司吹膜制品车间建设项目、吹膜制品车间外线工程项目两项工程,现向生物新材公司主张目前尚未支付的款项15,196,422.22元。

2026年4月,公司将生物新材公司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原告主张该转让行为属于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提起撤销诉讼,请求撤销本次股权转让。

二、诉讼请求事项

(一)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一将其持有被告三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判令被告二将上述股权返还登记至被告一名下,变更被告三的股东名册;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生物新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详见2026-016号公告),股权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2026年7月16日,生物新材公司已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涉诉事项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正积极准备应诉,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0,2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0,2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414,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4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7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38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前述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0,2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90,903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0,29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 380,297 | 0.50% | 380,297 | - |
| 合计 | | 380,297 | 0.50% | 380,297 | -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80,297 | 6 |
| 合计 | | 380,297 | -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6,941,397 | -380,297 | 56,561,1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473,403 | 380,297 | 18,853,700 |
| 股份合计 | 75,414,800 | - | 75,414,800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4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3.798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四)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7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7.71元/股调整为17.6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七)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0万股调整至1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6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八)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九)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9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 归属对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可归属数量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江南天安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1,075.960 | 537.980 | 50.00% |
| 合计(33人) | 1,075.960 | 537.980 | 50.0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3.7980万股。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323号),对本次归属的33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6,396,582.20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3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